

公務人員參加他機關公開甄選，是否須先簽經現職機關首長核可

發文機關：銓敘部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89.08.03. 八九銓一字第193004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8月3日

查憲法第十八條規定：「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。」

」關於所詢公務人員參加他機關公開甄選，是否須先簽經現職機關首長核可疑義，經查「公務員服務法」或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及其施行細則內尚無須先簽經機釋首長核可之相關規定。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二條規定：「各機關不得任用其他機關現職人員。如有特殊需要時，得指名商調之。……」。